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806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36615_11108065600_1_3936615_11108065600_1.pdf、
3936615_11108065600_1_3936615_11108065600_2.pdf、
3936615_11108065600_1_3936615_11108065600_3.pdf、
3936615_11108065600_1_3936615_11108065600_4.pdf、
3936615_11108065600_1_3936615_11108065600_5.pdf)

主旨：本府「屏東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窗口」提供聽語障者於參與公共事務時使用手語翻譯（含視訊）及同步聽打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24日屏府社障字第1110753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服務窗口成立目的係為促進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及文化等權益，期藉由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，增進其自立及發展機會，以順利參與就業、就學、就醫及就養等公共事務。
- 三、本府111年度「屏東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窗口」委託由社團法人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辦理，相關申請流程及文件，請逕向該會黃小姐聯繫，電話08-7372174。
- 四、另請參酌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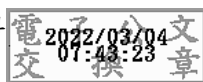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相關活動時依身心障礙者需求，提供適當協助措施
(如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)。

五、檢附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簡章、手語翻譯申請表及滿意度調查表、同步聽打申請表及回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